附件：

智慧教育学院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）关于非师范专业实习实训工作量计算办法及相关说明

目前我院非师范专业实行“1+2+5”的实习模式，即：

第一阶段，大一1个月；

第二阶段，大二2个月；

第三阶段：大四5个月。

学院关于第三阶段实习计算办法是，8课时/生/5个月。参照此办法，我院拟采用“1.6课时/生/月”为计量单位。例：

第一阶段一位老师指导8名实习生，其工作量为1.6\*8\*1=12.8课时。

第二阶段一位老师指导8名实习生，其工作量为1.6\*8\*2=25.6课时。

第三阶段一位老师指导8名实习生，其工作量为1.6\*8\*5=64课时。

在实习之前，由系主任匹配“指导老师——实习生”。每位老师指导实习生数不超过10人，超过者按10人计。

指导内容包括：实习动员、过程联络、专业指导、实习报告评定。

最终实习成绩评定、优秀实习生推荐、优秀实习指导老师，由系主任主持、组织，实习指导老师服从安排。

实习带队教师按照学校的标准进行差旅补助，同时学院按照100元/天的标准进行带队补贴。